

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

109 年 4 月 6 日

	應變層級	區域/高度	流 程	備 註
1.	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中央/地方災害應變中心	所有區域、所有高度 (<u>向民航局申請</u>)	1. 中央/地方應變中心填寫附件 1，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中央/地方應變中心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附件 1 之通聯紀錄。	1. 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補送傳真資料。 2. 年度防災演練、定期性檢測等情況，尚非具緊急、立即與迫切性質，請依一般作業申請。
2.	2.1 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(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機關) 2.2 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(如溺水等)	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或距地表高度 400 以上 (<u>向民航局申請</u>)	1. 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填寫附件 1，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附件 1 之通聯紀錄。	3. 限航區管理單位名冊如附件 3。
		前述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 400 呎 (<u>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</u>)	1. 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填寫附件 2，傳真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附件 2 之通聯紀錄。	

**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
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民用航空局同意書**

附件 1

傳 送 機 關 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)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
☐ 臺北近場管制塔臺 (電話 03-3841006, 傳真 03-3860192) 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(北部)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(玉里鎮以北)、連江縣等縣市 ☐ 高雄近場管制塔臺 (電話 07-8057030, 傳真 07-8057109) 位於彰化縣(南部)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(玉里鎮以南)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等縣市	災害/緊急 情況名稱				
	申請人	姓名: 職稱: 電話: 傳真:			
	現場聯絡 人員	姓名: 手機:			
應變層級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 災害應變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
	☐ 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☐ 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_____縣(市)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☐ 緊急應變小組	☐ 災害預防 ☐ 復原重建 ☐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:	☐ 指揮官姓名/職稱: ☐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:			
執行作業單位	能力審查核准號碼:				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及高度	☐ 位於_____縣(市)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: _____				
	☐ 位於_____限航區(列出限航區名稱)				
	☐ 民航局公告之_____航空站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				
	☐ 民航局公告之_____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				
	☐ 非屬上述區域				
☐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(AGL), 海拔高度(MSL)_____呎					
劃定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(WGS-84/ 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 請擇一填寫)	☐ 區域範圍各點連線(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)	1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2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3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4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地 點			
	☐ 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	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半徑	_____海哩		
		地 點			

作業日期及時 間 (24 時制)	自	年 月 日起	至	年 月 日止
	自	時 分起	至	時 分止
備 註				
簽名或 蓋章				

- 註1. 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註2.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- 註3. 機場附近遙控無人機活動可能需暫停機場航班起飛/降落作業，請優先考量替代方案。
- 註4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

(以下由民用航空局授權飛航服務總臺填寫) 傳真暨電話通聯紀錄

回 覆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回 覆 結 果	☒ 同意申請； ☒ 應依作業手冊第 5 部分「操作限制項目」所核准內容執行。 ☒ 應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劃定之警戒區或指定區域。 ☒ 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同意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。 ☐ 實施作業前、後請與航管單位聯繫。 ☐ 可能影響_____機場運作，將暫停機場航班起飛降落作業。 ☐ 需取得限航區管理單位之同意/需知會限航區管理單位。 ☐ 實施作業前、後需與限航區管理單位聯繫。 ☐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與其他已發布空域關閉之飛航公告區域重疊，實施作業前請與_____（飛航公告使用單位及電話）聯繫，獲得該飛航公告使用單位同意得進入作業。 ☐ 實際高度逾 400 呎且與_____軍事訓練空域/超輕型載具核定空域重疊，作業前請知會管理單位。 ☐ 如活動同時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禁止、限制區域者，飛航活動作業高度距地面或水面未逾 400 呎部分，應另外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同意。 ☐ 未取得管理單位同意或未通知相關管理單位致衍生爭議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 ☐ 以電話申請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 ☐ (其他注意事項)_____。
備 註	
回覆人員簽名或蓋章	

註:如需暫停機場起降作業，航管單位通知航空站航務組/處。如為軍民合用機場，除通知航空站航務組/處，亦請轉知軍方塔臺，請軍方塔臺轉知基地聯隊。

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

附件 2

申請書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書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災害/ 緊急情 況名稱			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☐ 災害之預防 ☐ 復原重建 ☐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		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： ☐ 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☐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			申請人	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		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(WGS-84/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)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			
	☐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(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)	1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2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3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4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地點							
	☐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	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半徑	_____海裡						
		地點							
	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註:實際高度逾 400 呎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(24 時制)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	
	自	時	分	起	至	時	分	止	
備 註									
簽名或蓋章									

註:1. 未依申請書填寫,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2.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,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
3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

(以下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) 傳真暨電話通聯紀錄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回 覆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回 覆 結 果	☒ 同意申請； ☒ 應依作業手冊第 5 部分「操作限制項目」所核准內容執行。 ☒ 應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。 ☒ 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同意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。 ☐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作業高度如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者，應另外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。 ☐ 以電話申請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 ☐ (其他注意事項)_____。
備 註	
回覆人員簽名或蓋章	

附件 3

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時，需取得/通知限航管理單位名冊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1	RCR2	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07-6512526 轉 743332	☐	☐	(刻正辦理註銷限航區作業)
2	RCR5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3	RCR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4	RCR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5	RCR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6	RCR9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7	RCR1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8	RCR1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9	RCR1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0	RCR17	空軍作戰指揮部	☐	☐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		02-27321594			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1	RCR18A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2	RCR18B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3	RCR22	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03-5905852 03-5999683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4	RCR25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5	RCR27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6	RCR30	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03-9306873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7	RCR34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8	RCR3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9	RCR39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20	RCR4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1	RCR4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2	RCR4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3	RCR43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4	RCR45	臺電（第三核能發電廠） 08-8881685 08-8893470 #3184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5	RCR46	臺電（第一核能發電廠） 02-26383501 #3015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6	RCR47	臺電（第二核能發電廠） 02-24985990 #2200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7	RCR48	總統府侍衛室 02-23206851	△	○	可優先執行任務，於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。
28	RCR49	臺電（龍門核能發電廠） 02-24903550 #4750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29	RCR5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30	東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東沙勤務派遣分隊	○	○	位於香港飛航情報區內
31	南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太平勤務分隊	○	○	位於馬尼拉飛航情報區內